

#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漯河市中心支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级行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提升人民银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我们积极推进主动公开。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辖区整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行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继续推进“三个平台”建设，并不断强化金融宣传对政务公开的支持作用，建立信息公开定期通报制度，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推进各县支行各部门进一步严格履行公开义务，自觉规范公开行为。在《漯河日报》等媒体公开阵地上公示，使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全市金融发展的基本情况。综合运用行长办公会、务会、行长接待日、内联网、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座谈会等各种形之有效的措施，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我们加强审查，不断完善公开程序。我们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增强保密意识的重要性，完善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流程，认真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重视加强拟公开信息的合规性审查和保密审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涉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意见等规定都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进一步积累了依申请政务公开经验，提高了申请处理水平。并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式，一方面把申请件呈送领导批示，另一方面，根据申请问题反映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会同办理。

我们始终坚持依法公开，合规公示，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根据人民银行总行、郑州中心支行的有关部署，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对 2020 年度产生的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有关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

我们加强对外履职窗口建设。采用公告栏、电子显示屏、业务宣传手册等形式，通报并及时更新各项金融管理政策法规，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专门制定了服务大厅政务公开制度、员工服务行为规范、服务承诺制度、首问负责制度和对外服务限时办结制度同时配置电子显示屏、意见箱、休息座椅、饮水机等设施，力争打造“一站

式”服务平台。

我们完善监督体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严格坚持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对于行政许可重点部门，定期要求账户管理部门每季结束后，报送执行情况，同时在上下半年分别对辖内各县支行和机关内设部门进行了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审计检查，重点对公开事项、公开程序、公开形式、评议制度、基本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各责任部门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00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78070.84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中心支局数据。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漯河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积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工作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1年，漯河市中心支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在郑州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条例》和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原则，非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和规范化管理，重点落实好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政务公开要素审核制度、政务公开信息报告制度，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